

查 理 斯 密

大 代 數 學

連 江 陳 文
南 海 何 崇 禮 編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查 理 斯 密

大 代 數 學

五 卷

目 錄

		頁	
第 壹 編	定義	1	
	例題 A .. .	10	
	第 貳 編	本則名數量, 正負數量, 絕對量 ...	12
		加法	14
		減法	15
		例題 B	18
		乘法, 指數之法則	19
		例題 C	24
		除法	25
		例題 D	28
多項式之公式	29		
第 參 編	加法	33	
	減法	34	
	括弧用法	34	
	例題一	37	
第 肆 編	乘法	39	

	頁
	重疊之公式... .. 45
	例題二... .. 55
第伍編	除法 59
	除法定義之擴張 63
	恆等式... .. 65
	例題三... .. 65
第陸編	因子分割法, 公式用法 68
	例題四 72
	普通二次式之因子, 係數之關係, 項之整列及集合 73
	例題五 83
	整除式之定理 增補之問題 85
	輪換次序, 等勢式 93
	例題六... .. 97
	等勢式(荷盧奈脫三十四編拔粹) 101
第陸編補	例題(三十四 a) 101
	例題(三十四 b) 102
第柒編	最高公因子 例題E 103
	兩多項式之最高公因子 . .. 104
	例題七... .. 115
	最低公倍數 例題F 115
	兩多項式之最低公倍數 定理 117
	例題八... .. 118
第捌編	分數 通分母 120
	分數之加法... .. 123
	分數之乘法 126
	分數之除法 127

	頁
分數之定理 定理之應用129
例題九134
方程式 一未知數量140
一次方程式之解法 例題 G142
因子分割法之應用145
二次方程式 例題 H147
二根之詳論 特別之例...150
不整方程式...153
無理方程式...158
定理 根及係數之關係...160
二次三項式之值167
例題拾...173
高次方程式...178
反商方程式...180
二項方程式 一之立方根183
例題十一186
荷虛及奈脫第九編拔粹189
二次三項式之諸例189
例題九 (b)189
荷虛及奈脫第十編拔粹190
雜方程式 例題十 (a)190
聯立方程式...191
十文字之法...193
一次聯立方程式解法之論 例解196
例題十二202
二次聯立方程式 例解...206
例題拾三212

第九編

第九編補

第十編

	頁
諸未知數量 例解 例題十四	...213
第拾壹編 問題 例解224
例題十五228
第拾貳編 雜定理及雜例題234
消法 例解234
文字值之制限238
例題 I240
三次恆等式241
例解242
定義 雜例244
例題十六247
第拾貳編補 荷盧氏奈脫氏第三十四編拔粹257
消法之例257
答	259

查 理 斯 密 大 代 數 學 五 卷

第 壹 編

定 義 (Definitions)

(1). 代數學 (Algebra) 仍如算術 (Arithmetic) 亦論數之學科也。算術之數。以定值之數字 (如 1, 2, 3, 4, 等) 表之。代數之數。以任意之文字 (如 a, b, c, d , 等) 表之。故代數學無論何數。皆可以文字為代表。惟在一演式中。一文字祇代表一數。學者不可不知。

代數學所用之文字。原為任何數之代表。故無論此數為如何之數。其結果恆同。

[增補] 如 6 加 6 其結果祇為 12。若 a 加 a 。則無論 a 為如何之數。其結果恆為 a 之二倍。

[增補] 代數學表數之文字。大抵用小羅馬文字 (即 $a, b, c, d, e, f, g, h, \dots, x, y, z$) 然亦有用大羅馬文字。 (即 A, B, C, \dots, Y, Z) 及小希臘文字 (即 $\alpha, \beta, \gamma, \delta, \dots$) 者。

(2). 數 (Numbers) 代數學所論之數。無論整數。分數皆可。凡名數量。如物價。長。面積。及時間等。均各以所含同類單位之倍數計算。

如有 $4, \frac{a}{3}, 5\frac{1}{4}$, 等諸長。其單位必爲一尺, 一步, 一里或他定長。若長爲4。此長必爲4尺, 4步, 4里, 或他定長之4倍。他項類推。如是。代數學中所計之量。原祇論量之單位數。故在代數學中。其代表量之記號。無論爲數字, 爲文字。恆代表其單位數。故書中所謂數。言語中每謂之量 (Quantity)。

〔增補〕〔注意〕此後於必要之款。恆加以 () 括號。如第3款爲必要者。故其式爲 (3)。

(3). 加號 + (讀爲〔不拉式〕 (Plus)。或讀爲加) 置於一數之左。示此數加入左邊之數內。

如 $6+3$ 加號在3之左。故示以3加入左邊之6內。約言之。即加3於6。又 $6+3+2$ 。即以3加於6。其結果爲 $6+3$ 。再以2加於 $6+3$ 。約言之。即加2於其結果。依同樣之理。如 $a+b$ 。即以 b 所代表之數。加入 a 所代表之數內。約言之。即以 b 加於 a 。又 $a+b+c$ 。即以 c 加入 a 。其結果爲 $a+b$ 。再以 c 加入 $a+b$ 。約言之。即加 c 於其結果。

(4). 減號 - (讀爲〔買那式〕 (Minus) 或讀爲減) 置於一數之左。示由左邊之數內減去此數。

如 $6-3$ 。減號在3之左。即由6內減去3。又 $6-3-2$ 。即由6內減去3。其所得之結果爲 $6-3$ 。再由 $6-3$ 內減去2。依同樣之理。如 $a-b$ 。即由 a 內減去 b 。又 $a-b-c$ 。即由 a 內減去 b 。其所得之結果爲 $a-b$ 。再由 $a-b$ 內減去 c 。其

次序與加法同。又加號、減號並用。其作用亦同。如 $a+b-c$ ，即加 b 於 a 。其所得之結果為 $a+b$ 。再於 $a+b$ 內減去 c 。

〔法則〕 如是。凡加減之運算。始於左而次及於右。

〔增補〕 如 $9+3+2=12+2=14$ 。為由左而右者。

又 $9+3+2=9+5=14$ 。為由右而左者。

加法由右而左。其所得之結果雖無差。然久之成為習慣。用於減法則大謬。

如 $9-3-2=6-2=4$ 。為由左而右者。

又 $9-3-2=9-1=8$ 。為由右而左者。

如是則大謬誤。據此式之理由。乃由 9 內減去 3。其結果為 6。再由 6 內減去 2。其結果為 4。若由右而左。其結果為 8。故誤。

又 $9+3-2=12-2=10$ 。為由左而右者。

$9+3-2=9+1=10$ 。為由右而左者。仍與正答 10 符。

然 $9-3+2=6+2=8$ 。為由左而右者。

$9-3+2=9-5=4$ 。為由右而左者。不與正答 8 符。

〔注意〕 (5) (6) 兩款與 (3) (4) 兩款同理。

(5) 乘號 \times (讀為〔因都〕(Into) 或讀為乘) 置於兩數之間。示以右數乘左數。如 $a \times b$ ，即以 b 乘 a 。又 $a \times b \times c$ ，即以 b 乘 a 。其結果為 $a \times b$ 。再以 c 乘 $a \times b$ 。

惟文字與文字相乘。或數字與文字相乘。恆將文字與文字 (或數字) 連接而乘號從省。如 $a \times b$ ，可書為 ab 。

$a \times b \times c$ 可書為 abc , $3 \times x$ 可書為 $3x$, 然數字與數字間之乘號。則決不能省。省之必生大變動。如 $3 \times 6 = 18$ 。若省其乘號。以 36 為 3×6 之代表。則成算術中所表之三十六。如是。即生大變動。有時以 (點) 代 \times 號。而將此點置於左右兩數中。或兩文字之底線上。以與在數字上方之小數點區別。如 $a \times b \times c$ 與 $a \cdot b \cdot c$ 及 abc 二式相同。即 a 被 b 乘。其結果為 $a \times b$ 。又以 c 乘之。

〔餘論〕 數字與數字之加號。有時從省。

如 $60 + 3$ 可書為 63 。 $6 + \frac{3}{10}$ 可書為 $6\frac{3}{10}$ 。 然 $8 + 3$ 決不能書為 83 。

(6). 除號 \div (讀為〔稗〕 (Divided by) 或讀為〔除〕) 置於兩數字之間。示前數被後數除。而前數謂之被除數 (或名為實數)。後數謂之除數 (或名為法數)。如 $a \div b$ 。即 a 被 b 除。又 $a \div b \div c$ 。即 a 被 b 除。其結果為 $a \div b$ 。而 $a \div b$ 又被 c 除。

〔增補〕 加減二號並用。其作用相同。乘除二號並用。其作用亦相同。如 $a \div b \times c$ 。即 a 被 b 除。其結果為 $a \div b$ 。又以 c 乘 $a \div b$ 。

又 $a \times b \div c$ 。即以 b 乘 a 。其結果為 $a \times b$ 。而 $a \times b$ 又被 c 除。

〔法則〕 如是。乘除運算之法。亦始於左而次及於右。與加減之運算同。加減之運算。與乘除之運算同樣。故加減乘除之運算。恆始於左而次及於右。

〔增補〕 如 $a-b \times c + e \div d$ 。其運算別有說明。見第 16 章。

(7). 積 (Product) 二或二以上諸數相乘。其結果稱爲諸數之連乘積 (Continued Product)。或單稱爲積。而相乘之諸數。稱爲積之因子 (Factor)。

諸因子可任分爲二項。其一項因子之積。恆爲他項因子積之係數 (Co-efficient)。如 $3abx$ 。有 3, a , b , x 四因子。分此四因子爲二項。若 3 與 abx 。則 3 爲 abx 之係數。 abx 亦爲 3 之係數。又若 $3ab$ 與 x 。則 $3ab$ 爲 x 之係數。 x 亦爲 $3ab$ 之係數。其他類推。

〔注意〕 係數多用數字係數。

(8). 方乘 (Power) 凡積由同一因數疊乘而生者。其積謂之此因數之方乘。如 a 與 a 相乘之積爲 aa 。稱爲 a 之二方乘。又 aaa 稱爲 a 之三方乘。以下類推。有時稱 a 爲 a 之一方乘。而 aa 稱爲 a 之平方 (Square)。 aaa 稱爲 a 之立方 (Cube)。

(9). 指數 (Index) aa , aaa , $aaaa$ 等諸方乘。可代以簡便記法。如用 a^2 代 aa 。用 a^3 代 aaa 。用 a^4 代 $aaaa$ 。而 $aaaaa \dots$ 。設爲以 a 乘 n 回之方乘。則記以 a^n (n 爲整數)。小數字 2, 3, 4, 及小文字 n 。恆記於 a 之右肩。以示因子 a 之次數。故 a^3b^2 用以代 $aaabb$ 。此乃通用之法式。

小數字及小文字。乃指出因子次數之記號。故謂之指數。如 a^n 蓋謂此因子 a 倍至 n 次。或 a 之 n 乘方。 n 卽指數。然 a 之一乘方。不必書 a^1 。單書 a 。

(10). 方根 (Root) 某數之平方。等於 a 。此數即為 a 之平方根。

〔增補〕如 4 之平方 (即 4^2) 等於 16。則 4 即 16 之平方根。

平方根 (Square Root) 之記號。恆以 $\sqrt{\quad}$ 示之。然 $\sqrt{\quad}$ 常略為 $\sqrt{\quad}$ 。故 \sqrt{a} 為 a 之平方根。 $\sqrt{16}$ 為 16 之平方根。而 $\sqrt{16}=4$ 。因 $4^2=16$ 。

某數之立方等於 a 。某數即 a 之立方根。

〔增補〕如 3 之立方 (3^3) 等於 27。3 即 27 之立方根。

立方根 (Cube Root) 之記號。恆以 $\sqrt[3]{\quad}$ 示之。故 $\sqrt[3]{a}$ 即 a 之立方根。 $\sqrt[3]{27}=3$ 。即 27 之立方根。又四乘根之記號為 $\sqrt[4]{\quad}$ 。五乘根之記號為 $\sqrt[5]{\quad}$ 。 n 乘根之記號為 $\sqrt[n]{\quad}$ 。故 $\sqrt[n]{a}$ 為 a 之 n 乘根。 $\sqrt[5]{a}$ 為 a 之五乘根。 $\sqrt[n]{a}$ 為 a 之 n 乘根。但 n 以整數為限。根號 $\sqrt{\quad}$ 原由臘丁文 Radix (即根字) 之首字母 r 變化而成。故此號稱為根號 (Radical Sign)。

(11). 不盡根 (surd) 不能求盡之根。謂之不盡根。或謂之無理量 (Irrational sign)。如 $\sqrt{16}$ 等於 4。而 $\sqrt{7}$ 及 $\sqrt[3]{4}$ 無盡。故謂之不盡根。不盡根無庸求其略近數。如求 7 之平方根。依算術求平方根之法。雖能求其稍精密之略近數 2.6457……。然在代數學內。則無庸求其略近數。何則。因以 $\sqrt{7}$ 自乘。即成爲 7。故也。

(12). 代數式 (Algebraical Expression) 諸代數記號 (即文字, 數字, 符號) 集合之式。稱為代數式 (或單謂之式)。

〔增補〕 如 $7a+b^2-cd$ 及 $\sqrt{a+2}$ 乃代數式。

又如 $+ \times 6 - \div a \times - b$ 無意義集合者。非代數式。

項 (Terms) 代數式中各部以 + 或 - 之號連接者。謂之項。如 $2a-3bx+5cy^2$ 代數式。即爲有 $2a, -3bx, +5cy^2$ 三項之式。

〔增補〕 以 \times 或 \div 連接之各部不得謂之項。如 $5+6-7$ ，乃以 $5, +6, -7$ ，爲三項。若 $5 \times 6 \div 7$ ，決不能以 $5, \times 6, \div 7$ 爲三項。乃以全部分爲一項。

如 $2a-3bx+5cy^2$ ，即 $2 \times a - 3 \times b \times x + 5 \times c \times y \times y$ ，其在 + 及 - 之間者乃爲項。而在 \times 之間者則非項。

(13). 同類項 (like terms) 於兩項中惟數字係數相異者謂之同類項。如 $a, 3a$ ，爲同類項。 $5a^3b^2c, 3a^3b^2c$ ，亦爲同類項。

〔增補〕 又 $5a^2b^3c, 3a^3b^2c$ ，非同類項。乃異類項。何則。 $5a^2b^3c$ 式乃 a 因子二個。 b 因子三個。 c 因子一個。 $3a^3b^2c$ 式。乃 a 因子三個。 b 因子二個。 c 因子一個。 a 及 b 因子之倍數不同。故相異。又 $5a^2b, 5ax$ ，亦爲異類項。以因子不同故也。

(14). 單項式 (Monomial Expression) 祇有一項之代數式。謂之單項式。如 $3ab, 7 \div 6 \times 8$ ，爲單項式

多項式 (Multinomial Expression) 二項以上之代數式。謂之多項式。如 $a+b, a-bc$ ，爲二項式 (Binomial Expression)， $a+b+c, ax^2+bx-c$ 爲三項式 (Trinomial Expression)。

(15). 等號 =, (讀爲〔伊苛勒〕(Equal) 或讀爲等於) 置於兩代數式之間, 示兩式相等。

〔增補〕 如 $a=b$ 示 a 等於 b , $a+b=c$ 示 $a+b$ 等於 c 。

大號 $>$, 置於兩代數式之間, 示左式較右式大。如 $a>b$, 示 a 較 b 大。小號 $<$, 置於兩代數式間, 示左式較右式小。如 $a<b$, 示 a 較 b 小。不等號 \neq , 置於兩代數式間, 示左式與右式不相等。如 $a\neq b$, 示 a 與 b 不相等。即 a 較 b 大, 或 a 較 b 小。有時用 $a\neq b$ 記之。

不大號 \nlessgtr , 置於兩代數式之間, 示左式較右式不大, 如 $a\nlessgtr b$, 示 a 較 b 不大。即 a 較 b 小, 或 a 等於 b 。有時用 $a\leq b$ 示之。

不小號 \ngtrless , 置於兩代數式之間, 示左式較右式不小。如 $a\ngtrless b$, 示 a 較 b 不小。即 a 較 b 大, 或 a 等於 b , 有時用 $a\geq b$ 表之。

因號 \therefore , 置於代數式之前。即因字之略號。

故號 \therefore , 置於代數式之前。即故字之略號。

(16). 括弧 (Brackets) 取一代數式爲一數。則以括弧括之, 如 $(a+b)c$, 即以 a 加於 b , 其結果爲 $a+b$ 。再以 c 乘 $a+b$ 。因以 $a+b$ (即以 a 加於 b 所得之數) 爲一數。故用括弧括之。又 $(a-b)(c+d)$, 即由 a 減去 b , 其所得之結果爲一數。即 $a-b$ 。又以 d 加入 c , 以其所得之結果爲一數。即 $c+d$ 。然後以 $c+d$ 乘 $a-b$ 。又 $(a+b)^2(c+d)^2$, 即以 $c+d$ 之平方乘 $a+b$ 之平方。

括弧有種種之形。如 () { } [] [] 等。

括線 (Vinculum) 有時用括線——代括弧。

如用 $a - \overline{b - c}$ 代 $a - (b - c)$ 。又用 $\sqrt{a + b}$ 代 $\sqrt{(a + b)}$ 。

若一代數式中祇有根號無括線及括弧，則其根號單屬其後之第一數。如 $\sqrt{2a}$ ，其意義乃指 2 之平方根。且以 a 乘 $\sqrt{2}$ ，決非 $\sqrt{2a}$ 或 $\sqrt{(2a)}$ 。但 $\sqrt{2a}$ 或 $\sqrt{(2a)}$ ，則指 $2a$ 之平方根。又 $\sqrt{a + x}$ ，其意義乃指 a 之平方根。且以 x 加於 \sqrt{a} ，決非 $\sqrt{a + x}$ 或 $\sqrt{(a + x)}$ 。但 $\sqrt{a + x}$ 或 $\sqrt{(a + x)}$ 則指以 x 加於 a ，而取其總數之平方根。因以 $a + x$ 爲一數，故用括線及括弧括之。又分數內分母與分子間之橫線，與括弧有同樣之作用。如以 $\frac{a + b}{3}$ 代 $\frac{1}{3}(a + b)$ 。但 $\frac{1}{3}a + b$ 則非 $\frac{a + b}{3}$ 。

(注意) 在代數式中，其自爲一數之各項，用以相加減，爲學者所最宜注意。然自爲一數之各項，與在括弧內之項相同。

如 $a + bc - d \div e + b$ 式。原爲 $a, +bc, -d \div e, +b$ 四項。必先以 e 乘 b 。然後能加。又先以 e 除 d 。然後能減。故 $+bc$ 及 $-d \div e$ 。當各視爲一項。卽與書作 $+(bc) - (d \div e)$ 。同。由是，上之代數式。必變爲 $a + (bc) - (d \div e) + b$ 。故以 b, c 之積加於 a 。其結果爲 $a + bc$ 。然後減去 e 除 d 之數。再以 b 加於其餘數內。

$$\begin{aligned}
 \text{〔增補〕 又 } & 15+6\times 8-36\times 4\div 18+72\div 9-1 \\
 & =15+(6\times 8)-(36\times 4\div 18)+(72\div 9)-1 \\
 & =15+48-(144\div 18)+8-1=15+48-8+8-1
 \end{aligned}$$

(法則) 如是, 加減乘除之運算, 必先乘除然後加減。
(參看第4款及第6款)

例 題 A

1. 求出以下諸代數式之數值。但 $a=1, b=2, c=3, d=4$ 。

$$\begin{array}{ll}
 \text{(i) } 5a+3c-3b-2d, & \text{(ii) } 26a-3bc+d, \\
 \text{(iii) } ab+3bc-5d, & \text{(iv) } bc-ca-ab, \\
 \text{(v) } a+bc+d & \text{(vi) } bcd+cda+dab+abc.
 \end{array}$$

2. 求出以下諸代數式之數值。但 $a=3, b=1, c=2$ 。

$$\begin{array}{ll}
 \text{(i) } 2a^3-3b^2-4c^3, & \text{(ii) } 2a^2b-3b^3c^2, \\
 \text{(iii) } \frac{1}{16}c^3-\frac{1}{2}b^3, & \text{(iv) } a^3+3ac^2-3a^2c-c^3, \\
 \text{(v) } 2a^4b^2c-3b^4c^2a-2c^4a^2b.
 \end{array}$$

3. 求出以下諸代數式之數值。但 $a=3, b=2, c=1, d=0$ 。

$$\begin{array}{ll}
 \text{(i) } (3a+4d)(2b-3c), & \\
 \text{(ii) } 2a^2-(b^2-3c^2)d, & \\
 \text{(iii) } a^3-b^3-2(a-b+c)^2, & \\
 \text{(iv) } a(b^2-c^2)+b(c^2-d^2)+d(a^2-b^2), & \\
 \text{(v) } 3(a+b)^2(c+d)-2(b+c)^2(a+d), & \\
 \text{(vi) } \frac{2a^2}{b+c}-\frac{2b^2}{c+a}-\frac{2c^2}{b+d}+\frac{2d^2}{a+u} &
 \end{array}$$

4. 求 $\sqrt{a^2-b^2}$, $\sqrt{5ab+c}$, $\sqrt{(b^4c^2+b^2c^4)}$ 及 $\sqrt[3]{a^2+4b^2+4c^2}$ 之值。設 $a=5, b=4, c=3$.
5. 證 a^2-b^2 與 $(a+b)(a-b)$ 兩式互相等。
- (i) 設 $a=2, b=1$. (ii) 設 $a=5, b=3$.
- (iii) 設 $a=12, b=5$.
6. 證 $a^3-b^3, (a-b)(a^2+ab+b^2)$ 及 $(a-b)^3+3ab(a-b), (a+b)^3-3ab(a+b)-2b^3$ 兩式互相等。
- (i) 設 $a=3, b=2$. (ii) 設 $a=5, b=1$.
- (iii) 設 $a=6, b=3$.
-

第 貳 編

本 則 (Fundamental laws)

(17). 名數量 (Concrete quantities) 凡名數量。皆以同類單位之倍數計算。既述於第2款。茲無庸贅然其計算。更有種種區別。如計算時間。定刻中有過去未來之別。如計算運動。一直線上有正向反向之分。又如計算貿易。其金額有贏胸進退。如計算財產。其價值有出入消長。諸如此類。不遑枚舉。如是。凡名數量。皆有相反對之二種。非用特別之記號。無從區別。

(18). 正數量及負數量 (Positive and Negative quantity) 凡名數量。無論爲如何種類。其有 $+4$ 者。則增其量之 4 單位。其有 -4 者。則減其量之 4 單位。如計人之財產(以圓爲單位)。則 $+4$ 爲增其財產 4 圓。 -4 爲減其財產 4 圓。

如計人之借金。則 $+4$ 爲增其借金 4 圓。 -4 爲減其借金 4 圓。他如計人之利益。則 $+4$ 爲增 4 圓之利益。 -4 爲減 4 圓之利益(即損金 4 圓)。又計人之損失。則 $+4$ 爲增其損失 4 圓。 -4 爲減其損失 4 圓(即利金 4 圓)。

或在特別方向。計算其定點之距離量。則 $+4$ 爲在正方向 4 單位之距離。 -4 爲在反對方向 4 單位之距離。